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建设杰 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该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作武

唐清泉

萧 端

齐德昱

2019年1月8日